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溫任
被告 陳林素蘭
陳茂盛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，及原告起訴主張遭被告占用面積為60平方公尺，暫核定為18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100元×60平方公尺＝186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丁文宏